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集合计划基本资料

名称：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满天星 1 号”

类型：集合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成立规模：73,896,888.44 份

存续期：10 年

(二) 集合计划相关方简介

1、管理人简介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法定代表人：林立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865-1090

2、托管人简介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编码：315000

3、会计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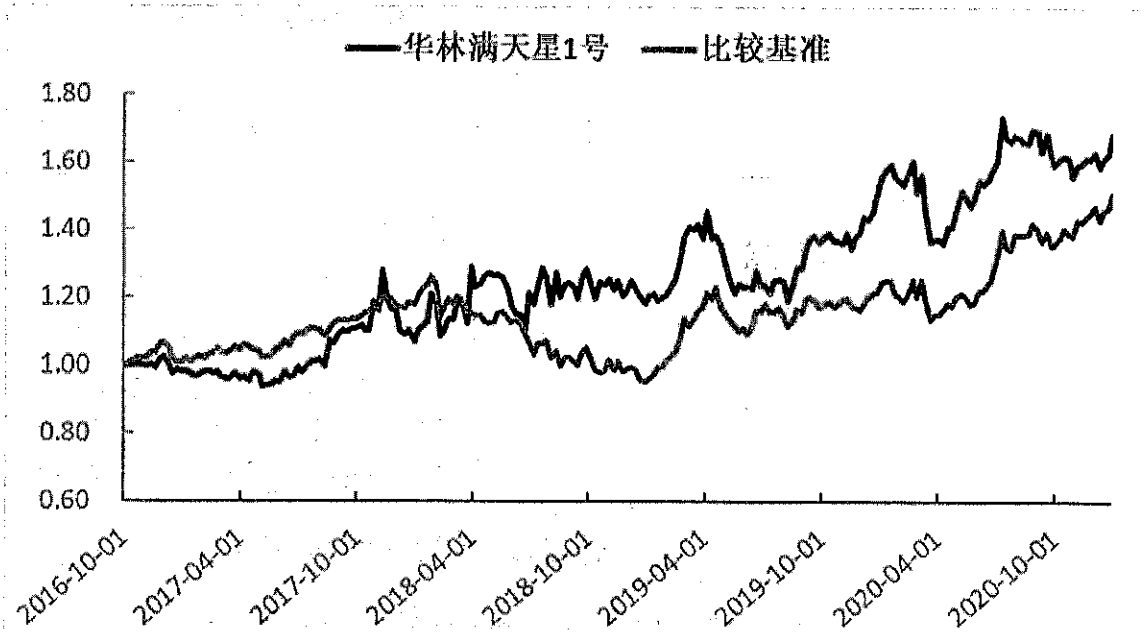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0,142,543.1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1,216,097.20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9,929,393.49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070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6820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9.85%
7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74.16%

(二)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备注：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0.8+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0.2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5070 元, 累计单位净值为 1.6820 元,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74.16%。

(二) 投资主办人简介

隋江波先生,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9 年投资研究经验, 历任诺安基金行业研究员、淡水泉投资股票投资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 对投资组合管理有深入研究。

王文静女士, 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数学系学士, FRM。9 年金融从业经验, 曾在银行、券商从事金融市场及产品的研究, 2016 年加入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 从事宏观量化及模型搭建、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研究工作。

(三)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2020 年四季度消息面整体偏暖, 之前在三季度困扰市场的重要事件均有所进展, 具体而言: 海外疫情继续严重、新冠疫苗陆续获批上市、美国大选经历起落后终于落定、中国经济继续强劲、货币政策边际平衡略紧; 在这些影响市场的因素开始逐步明朗的情形下, 市场继续演绎结构性行情, 各大核心指数均温和上涨, 过程波动较为剧烈, 大涨大跌交替出现, 市场波动率明显提升, 从风格来看, 热门行业大市值龙头公司仍旧成为主要上涨品种, 推动上证综指创出新高, 同时, 新能源行业利好频发, 带动龙头公司大涨, 情绪外溢, 继而驱动了多个高景气行业轮番上涨; 而市场的另一面, 大量中小个股大幅下跌, 注册制带来的显著影响开始显现。

展望 2021 年, 权益市场将呈现更加鲜明的结构性特征。2020 年是结构性行情的第一年, 在此基础上, 2021 年的结构性行情预计将会更加的鲜明, 市场对此的讨论已经非常多, 需要关注的是新冠疫情演化和

拜登上台之后中美关系变化带来的影响；投资团队对结构性行情的演化提出了各类猜想，一种可能是当下热炒的龙头股市值再上一个台阶，3000 亿以上的上市公司数量明显增加，并带动 500 亿市值以上细分行业龙头的相关公司上涨，这种情形表明市场仍旧比较强势；但如果宏观流动性收紧的强度更大，市场走势变弱，则另一种可能则是龙头股高位横盘进行估值消化，而市场在快速 IPO 的背景下，大量中小公司预计将继续进行较大幅度调整；2021 年，投资团队会主要在 500 亿市值以上的公司中搭建多策略、逆向投资策略体系，力争获取更好的回报。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的外部监控来进行。风险管理部全面负责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

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20,981,206.28	11,609,045.99
结算备付金		1,459,128.31	1,590,019.59
存出保证金	五、2	306,084.96	555,35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3	41,339,123.82	82,714,541.34
其中：股票投资		40,739,894.62	76,715,741.34
债券投资		599,229.20	5,998,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00,000.00
应收利息	五、4	11,031.14	319,585.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资产总计		64,096,574.51	108,288,547.8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69,212.19	11,023,143.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151,644.96	212,019.14
应付托管费	六、2	7,603.03	10,600.96
应付交易费用		228,713.78	599,419.29
应交税费		7.06	470,220.80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4,167,181.02	12,325,403.23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五、5	39,766,534.91	69,950,378.25
未分配利润	五、6	20,162,858.58	26,012,766.36
净资产合计		59,929,393.49	95,963,144.61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64,096,574.51	108,288,547.84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507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39,766,534.91 份。

2、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五、7	493,075.92	570,376.92

投资收益	五、8	15,093,935.66	19,112,01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9	(1,073,554.10)	4,863,573.27
费用		4,370,914.38	4,969,961.19
管理人报酬	六、2	804,736.00	835,549.20
托管费	六、2	40,347.02	41,777.40
交易费用		3,427,448.07	3,992,565.33
其他费用		47,200.00	14,600.00
税金及附加		51,183.29	85,469.26
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0,142,543.10	19,575,999.83

3、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0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9,950,378.25	3,012,766.36	95,963,144.6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0,142,543.10	10,142,543.10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183,843.34)	(15,992,450.88)	3,176,294.22)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1,711,321.94	8,906,301.69	.63
集合计划赎回款	(1,895,165.28)	(24,898,752.57)	(76,793,917.85)
本年向资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9,766,534.91	0,162,858.58	59,929,393.49
	2019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42,131,250.25	4,606,146.69	46,737,396.9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9,575,999.83	19,575,999.83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7,819,128.00	8,135,417.49	35,954,545.49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60,374,321.53	17,612,539.69	77,986,861.22
集合计划赎回款	(32,555,193.53)	(9,477,122.20)	(42,032,315.73)
本年向资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6,304,797.65)	(6,304,797.65)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69,950,378.25	26,012,766.36	95,963,144.61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其中第一个计划年度年为封闭期，不接受退出，委托人持有份额满一年可选择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期，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1、4、7、10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满足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按照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原定封闭期内增加临时开放（但不能安排每个交易日均开放），允许委托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划分为均等份额，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林证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已收到投资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3,891,089.07 元，折合 73,891,089.07 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

人民币 5,799.37 元，折合 5,799.37 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73,896,888.44 元，折合 73,896,888.44 份集合计划份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090200 号验资报告。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 SP3364 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设定如下：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申购）、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期货。

(4) 其他资产：底层资产不得投资于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的产品之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本条限定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补充协

议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华林证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各类应收款项等。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

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集

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

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基金投资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按该计划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估值。

(7)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

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6.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在200人以下。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超过管理人认定的规模或目标规模或者参与人数达到前款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在次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点与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点与网站发出暂停参与的公告，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首先按照客户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来确认超额参与部分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

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申购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在赎回开放日可以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7.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

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对认申购金额小于2000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对认申购客户，在180日内（不含第180日）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2%的退出费用。

(2)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 其他费用包括相关审计费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3)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与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其中第 4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2)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第*i*期委托资产计划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或者每半年提取一次。

在每一个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如超额部分 <0 ，则不收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0；

2) 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业绩报酬 = $\sum [\text{委托资产净值} - \sum [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 \times 20\%$ ；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

i 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A_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当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3)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

(4)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

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3) 计划本集合计划收益以集合计划终止之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委托人分配，且以核算之日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现金余额为限，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4) 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5)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 委托结束托管人按清算结果将本金及收益全部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投资者。

(7)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 2 次。

(8) 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 1.06 元，且所持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停牌时，管理人可进行分红。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年报、季报公布后 60 日内公布分红方案并实施；

(9)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征收, 税率不变。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u>20,981,206.28</u>	<u>11,609,045.99</u>

2. 存出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306,084.96	555,355.7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37,030,297.00	40,739,894.62	3,709,597.62
-债券投资	653,334.18	599,229.20	(54,104.98)
合计	37,683,631.18	41,339,123.82	3,655,492.64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71,885,125.20	76,715,741.34	4,830,616.14
-债券投资	5,958,498.00	5,998,800.00	40,302.00
合计	77,843,623.20	82,714,541.34	4,870,918.14

4.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851.36	312,887.6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305.94	5,635.6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22.26	787.05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51.58	274.89
	11,031.14	319,585.21

5. 实收资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69,950,378.25	69,950,378.25	42,131,250.25	42,131,250.25
本年增加	21,711,321.94	21,711,321.94	60,374,321.53	60,374,321.53
本年减少	(51,895,165.28)	(51,895,165.28)	(32,555,193.53)	(32,555,193.53)
年末余额	39,766,534.91	39,766,534.91	69,950,378.25	69,950,378.25

6. 未分配利润

	2020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22,931,355.58	3,081,410.78	26,012,766.36
本年利润	11,216,097.20	(1,073,554.10)	10,142,543.10
申购	9,253,886.50	(347,584.81)	8,906,301.69
赎回	(25,560,089.90)	661,337.33	(24,898,752.57)
利润分配	-	-	-
年末余额	<u>17,841,249.38</u>	<u>2,321,609.20</u>	<u>20,162,858.58</u>
	2019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5,823,851.19	(1,217,704.50)	4,606,146.69
本年利润	14,712,426.56	4,863,573.27	19,575,999.83
申购	18,526,679.10	(914,139.41)	17,612,539.69
赎回	(9,826,803.62)	349,681.42	(9,477,122.20)
利润分配	(6,304,797.65)	-	(6,304,797.65)
年末余额	<u>22,931,355.58</u>	<u>3,081,410.78</u>	<u>26,012,766.36</u>

注：在退出及分红时，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款划入委托人账户。管理人业绩报酬以实际划款为准。

7. 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1,791.94	235,44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5,717.43	156,195.63
债券利息收入	63,066.13	139,518.5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067.50	31,080.3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32.92	8,133.94
	<u>493,075.92</u>	<u>570,376.92</u>

8.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	14,758,135.43	18,872,899.21
债券投资收益	(368.47)	-
基金投资收益	120,714.70	-
持有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股票红利收入	215,454.00	239,111.62
	<u>15,093,935.66</u>	<u>19,112,010.83</u>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投资	(1,121,018.52)	4,965,142.67
债券投资	(94,406.98)	40,302.00
暂估增值税抵减	141,871.40	(141,871.40)
	<u>(1,073,554.10)</u>	<u>4,863,573.27</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林证券： 管理费	<u>804,736.00</u>	<u>835,549.20</u>
其中：已支付管理费	653,091.04	623,530.06
应支付管理费	<u>151,644.96</u>	<u>212,019.14</u>

a)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计划管理人划

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B.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2020 年内，本集合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向华林证券支付业绩报酬合计人民币 1,622,406.83 元。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三、10。

C. 集合计划托管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银行： 托管费	<u>40,347.02</u>	<u>41,777.40</u>
其中：已支付托管费	32,743.99	31,176.44
应支付托管费	<u>7,603.03</u>	<u>10,600.96</u>

a)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0,981,206.2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09,045.99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8,305.94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635.60元），在2020年度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71,791.94元（2019年度：人民币235,448.49元）

(3)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2019年12月31日：无）。

(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020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华林证券	股票交易	2,567,715,501.06	100.00%
华林证券	回购交易	2,491,825,717.43	100.00%
华林证券	基金交易	13,894,735.31	100.00%
华林证券	债券交易	24,071,179.83	100.00%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华林证券	股票交易	3,029,921,795.64	100.00%
华林证券	回购交易	2,823,856,195.63	100.00%

(4) 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2020年度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1,889,176.48	100.00%	228,698.78	100.00%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2,215,773.81	100.00%	599,404.29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七、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

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应收利息等，期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金额较小，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其他投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存出保证金，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和债券等价格实施

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对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额	2,036,994.73	3,835,787.07
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额	(2,036,994.73)	(3,835,787.07)

八、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合计划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40,739,894.62	-	-	40,739,894.62
-债券投资	599,229.20	-	-	599,229.20
	<u>41,339,123.82</u>	<u>-</u>	<u>-</u>	<u>41,339,123.82</u>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76,715,741.34	-	-	76,715,741.34
-债券投资	5,998,800.00	-	-	5,998,800.00
	<u>82,714,541.34</u>	<u>-</u>	<u>-</u>	<u>82,714,541.34</u>

(2)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级之间无重大转换。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及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0年12月31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0,981,206.28	32.73%
结算备付金	1,459,128.31	2.28%
存出保证金	306,084.96	0.48%
股票投资	40,739,894.62	63.56%
债券投资	599,229.20	0.93%
应收利息	11,031.14	0.02%
合计	64,096,574.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持仓证券明细

序号	股票/债券代码	股票/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	000858.SZ	五粮液	14,300	4,173,455.00	6.96%
2	002340.SZ	格林美	587,300	4,105,227.00	6.85%
3	601111.SH	中国国航	407,700	3,053,673.00	5.10%
4	603799.SH	华友钴业	37,500	2,973,750.00	4.96%
5	002466.SZ	天齐锂业	72,200	2,835,294.00	4.73%
6	300750.SZ	宁德时代	7,800	2,738,658.00	4.57%
7	600765.SH	中航重机	96,200	2,405,000.00	4.01%
8	002475.SZ	立讯精密	42,800	2,401,936.00	4.01%
9	600887.SH	伊利股份	48,500	2,151,945.00	3.59%
10	603288.SH	海天味业	10,300	2,065,562.00	3.45%

3、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69,950,378.25	21,711,321.94	51,895,165.28	39,766,534.91

六、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05 号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

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婷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6日

七、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资主办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由余海华变更为隋江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增加投资主办人王文静。

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 层；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证监会决定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以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分红，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总金额为 6,304,797.65 元。

2、截止报告期末，集合计划现有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份额 405,373.12 份，没有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参与份额。

3、本报告期内《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详细内容详见公告。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查阅网址：www.chinalin.com

咨询电话：400 188 388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日